

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文件

京人考发〔2021〕15号

关于做好北京地区 2021 年度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关于深化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6号）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统计局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 2021 年度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统考办字〔2021〕1号）精神，现将北京地区 2021 年度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考人员范围

考试报名严格执行属地化管理，报考人员应在工作或居住地报名参加考试。

二、报名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统计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2. 具备良好的统计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自觉维护统计数据真实性，坚决抵制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3.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二) 报名参加统计专业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上述(一)中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下同)及以上学历。

(三) 报名参加统计专业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上述(一)中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高中毕业并取得初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从事统计工作满10年；

2.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统计工作满6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统计工作满4年；

4. 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统计工作满2年；

5. 具备硕士学位，从事统计工作满1年；

6. 具备博士学位。

(四) 报名参加统计专业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上述(一)中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10年；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

3.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2年。

取得经济、会计、审计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数学、统计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符合以上学历、年限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高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以上报名条件中，有关学历或学位的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部门承认的正规学历或学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其中中级资格考试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是指取得规定学历或学位前后从事该项工作时间的总和。全日制学历报考人员未毕业期间经历不计入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三、考试安排和作答要求

考试日期	级别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2021年 10月17日	初级	9:00-11:30	统计学和统计法基础知识
		14:00-16:30	统计专业知识和实务
	中级	9:00-11:30	统计基础理论及相关知识
		14:00-16:30	统计工作实务
	高级	9:00-12:00	高级统计实务与案例分析

（一）考试实行封闭2个小时管理，开考5分钟后一律禁止进入考场，2小时后方可提前交卷。

（二）考生应考时携带的文具限于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和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

（三）初、中级资格考试均为客观性试题，采取闭卷笔答方式。高级资格考试为主观性试题，采取开卷笔答方式，允许考生携带与考试相关的参考书籍、纸质资料。

四、报名相关事宜

(一) 本项考试报名证明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须确定本人符合报名条件, 承诺填报的信息均真实、客观, 并签署《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告知承诺书》(电子文本), 切勿委托他人或机构填写报名信息、代替本人作出书面(含电子文本)承诺。考试组织机构将在考前、考中、考后对报考人员承诺的内容开展核查, 成绩合格拟取得资格证书人员信息将在网站进行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不实填报、虚假承诺的人员将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 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接受“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处罚,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 报考人员须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人事考试服务频道”(网址: <http://rsj.beijing.gov.cn/ywsite/bjpta/>, 以下简称人事考试服务频道), 进入“考试报名”栏目, 点击本项考试报名链接进行报名。网上填报信息并通过审核的人员方可进行网上缴费, 报名流程详见附件1。

(三) 已成功缴费的报考人员可于2021年10月12日至17日登录人事考试服务频道“打印准考证”栏目下载打印准考证, 并按照准考证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参加考试。

(四) 2021年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已在国家统计局官网主页“网上办事”栏目内的“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栏(网址: <http://www.stats.gov.cn/tjfw/tjzyjszgs>)公布。

五、考试成绩和证书管理

(一)各级别考试成绩均实行非滚动管理，参加考试的人员须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为合格。

(二)考生可于2021年12月下旬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网址：<http://www.cpta.com.cn/>)查询考试成绩。证书发放事宜将在人事考试服务频道“证书查询”栏目公布。

(三)初、中级资格考试合格者，由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用印的相应级别《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四)参加高级资格考试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人员可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网址：<http://rsj.beijing.gov.cn/>)，进入“专技人员证书系统”下载并打印相应电子合格通知书，不再发放纸质成绩合格证明。

六、收费标准和电子票据领取

(一)按照《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统计专业技术资格等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16〕1123号)规定，初级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65元，中级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63元。

(二)考试收费票据采用电子票据，不再开具纸质票据，电子票据信息在本次考试结束30个工作日内以短信形式陆续推送至考生的报名注册手机。考生可登录北京市财政局官网，根据短信提示自行下载、打印电子票据，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财政电子票据查验流程图》。报考人员可登录人事考试服务频道“服务指南”栏目，点击“问题解答”查看“电子票据领取”相关事宜。

(三) 本次考试结束 30 个工作日后，还未收到电子票据信息或者误删电子票据信息的考生，请将本人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及参加考试名称相关信息发送至邮箱 kszxcw@rsj.beijing.gov.cn。发送邮件后的 3 个工作日会有工作人员与考生联系，解决相关电子票据问题。

七、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一) 人事考试考生涉及行业领域多、流动性强，为确保考试期间参考人员的健康安全，建议所有考生按照北京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应接尽接”工作要求，考前通过单位或所在社区登记预约，完成疫苗接种。

(二) 考试当天，现场测量体温正常、北京健康宝为“未见异常”且持有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三) 建议考生考试当天提前 1 小时到达考点，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

(四) 人事考试防疫相关要求将根据全市疫情防控措施规定的变化随时调整，请考生及时关注市人事考评办公室最新通知，以免影响正常参考。

八、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一) 报考人员应做到诚信参考，若有违反，将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1 号)处理。

(二) 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九、社会监督和咨询电话

(一) 各级人事考试机构不指定任何培训，并与任何培训机构无合作关系。

(二) 纪检监察监督举报：<http://beijing.12388.gov.cn/>

(三) 考试咨询电话：12333

附件：1. 考试报名流程图
2. 审核机构联系方式

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代章）

2021年7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

2021年7月21日印发

附件 1

考试报名流程图

注册信息、在线核验（即日起-8月10日）

报考人员须本人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按照要求注册，完善个人信息，待系统在线核验身份、学历学位信息后方可报名（原则上 24 小时内返回核验结果）。

特别提示：网上报名务必由报考人员本人操作，并妥善保管用户名及密码，如泄露给他人导致个人信息被篡改，相关后果自行承担。

在线核验结果返回后

提交报名信息（8月2日-8月11日）

报考人员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填写报名信息，确认信息真实、客观；按要求上传审核所需的材料原件（图片须清晰完整）；

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的报考人员签署告知承诺书（电子文本）；

签署告知承诺书后需要撤回承诺的，需在提交报名信息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承诺后，本年度该项考试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不选择告知承诺制、撤回承诺和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报考人员须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接受人工审核。

- 系统审核未通过人员
- 不选择告知承诺制人员
- 撤回承诺人员
-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人员

系统审核通过人员

网上审核（8月2日-8月11日）

审核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网上审核，报考人员应及时登录系统查看审核状态。如对资格审核结果有异议，须在审核时段内（节假日除外）致电所选择的审核机构进行咨询，各审核机构联系方式见附件 2。

网上审核通过人员

网上缴费（8月14日-8月17日）

缴费成功方为报名成功，逾期未缴费视为放弃报名。

附件 2

审核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审核机构名称	服务时间（工作日）	联系电话
1	东城区人事考试中心	9:00-11:30, 13:30-17:00	87091856
2	西城区人事考试中心	9:00-11:30, 13:30-17:00	83529884
3	朝阳区考试鉴定中心	9:00-12:00, 14:00-17:00	84296061
4	海淀区考试中心	9:00-12:00, 13:30-17:00	68945516
5	丰台区人事考试中心	9:00-11:30, 14:00-17:30	63258384
6	石景山区人事考试中心	9:00-11:30, 14:00-17:00	68868107
7	门头沟区人事考试管理服务科	9:00-11:30, 13:30-17:00	69844345
8	房山区人事考试中心	9:00-11:30, 14:00-17:30	69365742
9	通州区人事工作综合事务中心	9:00-11:30, 13:30-17:00	81539621
10	昌平区人事考试中心	9:00-11:30, 13:30-17:00	80101318
11	平谷区人事考试中心	9:00-11:00, 14:00-17:00	69970247
12	顺义区人事教育考试中心	9:00-11:30, 14:00-17:00	69469584
13	大兴区人事考试服务中心	9:00-11:30, 14:00-17:00	81296852
14	怀柔区人力资源考试中心	8:30-11:00, 13:30-17:00	89686020
15	延庆区人事教育考试中心	9:00-11:30, 14:00-17:30	69144985
16	密云区人事考试中心	9:00-11:30, 13:30-17:00	89038098